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环改〔2023〕23号

当事人：台山市广生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10651615187

法定代表人：李小环

住所：台山市冲蒌镇红岭工业区红岭中路18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8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经调查，你单位在厂区内一块未建设、地面未硬底化空地露天堆放压滤后的废水处理污泥约730公斤、擅自倾倒填埋清洗挂具产生的粉末约170公斤，并存在扬散、流失情况。你单位存在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3份、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4份、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广东省江门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江）环境监测（2023）第J0808001号）、监测报告移交记录表、过磅单；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后勤经理杨太兵身份证复印件、后勤部员工袁昌兵身份证复印

件、行政经理李丹丹身份证复印件、台山市广生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组织架构、环境影响报告表部分页、工业废物处理服务合同(危废合同第[W-20231098]号)、关于台山市广生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技[2014]185号)、关于台山市广生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台环监验[2016]34号)、关于台山市广生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二期)改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审[2016]169号)、台山市广生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二期)改扩建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关于台山市广生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三期)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台环审[2022]41号)、江门市产废单位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本(2023年)、台山市广生家居用品有限公司F车间北面空地非法倾倒、堆放固体废物情况表、授权委托书3份、送达地址确认书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违法行为。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我局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北路 140 号

联系电话：3502039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0月17日

